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07破申9号

申请人：武汉埃斯拓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244号30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萍，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武汉天下驭驰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61号一冶高新产业园A区5-3号。

法定代表人：尤涛，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5月26日，本院以武汉天下驭驰物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并经申请人武汉埃斯拓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决定将武汉天下驭驰物资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立案后依法通知武汉天下驭驰物资有限公司，武汉天下驭驰物资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经审理初步查明，武汉天下驭驰物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登记机关为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埃斯拓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诉武汉天下驭驰物资有限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9月30日作出（2024）鄂0107民初4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武汉天下驭驰物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武汉埃斯拓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车辆维修费71614元。因武汉天下驭驰物资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武汉埃斯拓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受理。因武汉天下驭驰物资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武汉埃斯拓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遂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对武汉天下驭驰物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武汉天下驭驰物资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本院管辖。申请人武汉埃斯拓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天下驭驰物资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武汉天下驭驰物资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程序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依武汉埃斯拓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将武汉天下驭驰物资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经审查武汉天下驭驰物资有限公司符合破产条件，对其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

一款、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武汉埃斯拓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天下
驭驰物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倪 妞 妮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宋 婷